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 Conservation  
Division of Underground Storage Tanks  
William R. Snodgrass TN Tower  
312 Rosa L. Parks Ave. 12th Floor  
Nashville, TN 37243

2011 年 7 月 1 日

回复：装料口红色标签/UST 供给禁止流程

尊敬的石油地下储罐所有人和经销商：

红色标签权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加入至《石油地下储罐法案》（TNUST 法案）。2005 年的联邦《能源政策法案》也相应要求各州制定供给禁止计划；地下储罐部制定并实施流程以遵守法律规定。在 2008 年 7 月 1 日，TNUST 法案的修正案采取以下措施以简化是否向 UST 加入燃料：

- 取消年度证明
- 转换为使用与燃料供应无关的收据，以及
- 燃料供给应视部门网站上是否有红色标签和列表而定。

部门继续对没有支付年度储罐费用和相关滞纳金及导致最后命令的违反行为的设施贴上红色标签（每个装料口粘上红色标签）。请阅读 T.C.A. § 68-215-106(c) 规定：

(c) 对于到期仍未支付年度费用或滞纳金的任何石油地下储罐或根据此部分所颁发的命令此欠费行为属于违反规定且已为最终命令，委员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1) 在加油机贴上通知；

(2) 为给料口贴上标签；

或

(3) 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

(d) 去除此等标签或通知属于 C 等轻罪。

(e) 以下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向石油地下储罐放置或导致放置石油物质；从加油机或给料口贴有实体通知或标签的储罐加油，或从根据分节 (c) 在部门网站张贴通知的储罐加油。

“请勿供给”列表发布在 <http://www.state.tn.us/environment/ust/>，完成所有更正措施后方会颁发摘除红色标签许可。请注意，T.C.A. § 68-215-114 已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进行修订，授权委员在张贴红色标签的某些情况下命令永久关闭储罐。可于 <http://state.tn.us/sos/acts/106/pub/pc0903.pdf> 的第 4 节查看修订规定。

此致，

Stanley R. Boyd, 主管

